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经核查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，2020年1-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。

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了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1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查阅有关资料 and 了解有关情况，未发现冯骏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4、同意公司聘任冯骏为副总裁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义坤_____

曾 伟_____

李爱文_____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